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諮商實習辦法

94年9月22日管理會議通過
101年3月27日管理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4日管理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一、宗旨：配合學校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提供在校學生瞭解本會服務對象群(包括性侵害、性交易、高危險群青少年、家庭暴力等)之諮商實務工作，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使實務與學術相交流，並培養該領域之實務人才。

二、實習目標：

- (1) 增進實習諮商員對本會服務族群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
- (2) 提昇實習諮商員心理衛生教育推廣與宣導工作之能力。
- (3) 提昇實習諮商員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之專業實務能力。
- (4) 增進實習諮商員對推廣服務及促進工作成效之相關行政事務能力。

三、實習諮商員資格：

- (1) 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
- (2) 對本會服務範圍之心理諮商工作內涵有興趣之全職、期中實習生。以女性為佳。
- (3) 學習動機強，認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服務族群有興趣者；特別是對創傷壓力疾患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精神官能症心理諮商工作有興趣者尤佳。

四、實習時間：

(一)大學部：

每周至少3小時。實際起訖時間，在滿60小時最低實習時數之情況下，可另行約定調整。

(二)研究所：

- (1) 全職實習：自7月至隔年6月，每週至少30小時。實際起迄時間，在滿1500小時最低實習時數之情況下，可另行約定調整。
- (2) 期中實習：自9月至隔年6月，每週至少8小時。實際起迄時間，在滿300小時最低實習時數之情況下，可另行約定調整。

五、申請須知：

- (1) 申請本會實習之學生，請先寄送「履歷、自傳、曾參與諮商相關訓練之研習課程清單、實習計畫書、成績單」。實習計劃內容應包括：對實習單位的了解及實習期待，個人經驗專長，如何應用，對機構可以有如何貢獻等**(大學實習，僅提供履歷、自傳、實習計畫各500字，實習計畫請說明實習期待)**。
- (2) 寄送地址：逕寄實習單位收。請自行確認實習單位是否收到及聯繫面談時間。
- (3) 實習費用：免收費
- (4) 實習生於本會實習期間，請自行加保意外險。
- (5) 申請時間：每年4月-6月。實際招募時間，另行公告。**

貳、實習內容：

一、認識機構：包括基金會及實習單位之歷史沿革、宗旨、組織與功能、服務精神與規範、

服務項目、生態環境、未來工作發展等。

二、服務對象群服務綜論:學習有關服務對象群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及技巧之學習。

三、個別與團體心理諮商工作之觀察、見習及提供諮商服務(大學實習提供觀察與見習)。

四、服務對象群相關領域之教育推廣與宣導工作(含服務對象群相關資料之收集編纂、本會網頁資料更新、宣導教案或服務方案的設計與製作等)

五、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

六、研讀專業參考書籍、宣導資料並討論。

七、讀書報告討論會、個案研討會、實習總評估座談會。

八、服務方案之設計與實施。

九、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務的參與。

十、其他特別約定之事項。

參、督導與專業訓練：

一、督導之安排與資格：

(1) 由實習單位主管指派督導或資深諮商員擔任實習生督導。

(2) 督導資格為現職督導，或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後諮商心理工作經驗至少三年者。

(3) 其他工作人員亦可在實習生督導的同意下，帶領實習生見習各項實習事宜。

二、實習生督導職責：

(1) 實習前應研討相關督導之理論、原理、原則等有關文獻，加強督導教學能力。

(2) 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及專業的目標、精神、傳達與執行本會有關之規定，負責實習生之行政管理。

(3) 協助實習生訂定及修訂實習計畫(含本會規劃之共同實習項目及督導與實習生自訂之實習計畫)。

(4) 每週安排一小時個別專業督導，每個月至少二次以上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可另行約定調整(大學實習每月督導一次)。

(5) 指導、示範、說明、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類疑難問題。

(6) 指導實習生完成各項報告、閱讀、記錄，加強實習生之專業能力。

(7) 核閱實習紀錄、報告及實習總報告。

(8) 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增進其實習效能。

(9) 負責實習生之考核評估，必要時得撰寫評估報告。

(10) 參與學校舉行之協調討論會，並主動與學校督導聯絡，加強雙方對實習生的瞭解，適時解決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所發生的困難。

肆、實習學生須知：

一、應遵守輔導工作之倫理守則。

二、應遵守基金會及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

(1) 應遵守基金會及實習單位之作息時間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2) 請假應依基金會之規定辦理，需先徵得督導同意，並補足請假之時數。

(3) 全職實習生需參加勵馨時間及勵馨重要活動。

- (4) 服裝儀容應整潔樸素。
- (5) 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秩序及安寧。
- (6) 應有自動自發之精神，善用觀察力，主動積極學習。
- (7) 辦公室之書籍及資料，應依照借書規則借閱，其他公物，需徵得督導之同意，否則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所有借用之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
- (8) 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觀察報告、個案記錄等，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 (9) 若有處理個案事宜，需在督導的指導下進行；若有疑問即刻與督導討論，不得擅自做決定。
- (10) 完成個案記錄、工作日週誌等記錄時，應簽上姓名，並經督導批閱簽名。
- (11) 個案記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並不得影印私人保存。
- (12) 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 (13) 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包括對實習過程、機構、督導之心得。

三、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若實習生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實習狀況不符合本會及實習單位的期待，或本會及實習單位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下列情況，本會及實習單位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1) 實習諮商員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者。
- (2)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若有補班者則不予計算。
- (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致使服務對象或機構權益受損，經本會或實習單位經會議正式討論認定者，本會將正式函知學生所屬學校系所終止實習。

伍、實習評核：

一、方式：以繳交各項記錄、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

二、考核項目：

- (1) 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學習主動性、積極性。
- (2) 專業合作精神：對問題之關心、專業熱誠、敬業精神。
- (3)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對專業理論、專業技術、專業關係認識與運用之能力。
- (4) 人格成熟度：個人情緒穩定性、瞭解自己能力與限制、具開放的學習精神，以及與他人協調合作的意願與能力。
- (5) 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
- (6) 是否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陸、機構與學校之協調聯繫：

督導與學校實習老師於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時應保持聯繫，共同指導學生之實習，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

柒、實習生甄選與面談：

一、目的：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在正式實習前舉行個別面談，讓學生與機構雙方直接溝通，相互了瞭解彼此的期待。

二、面談內容：

- (1) 解釋面談目的，增進雙向溝通及瞭解，使學生及機構做適當決定。
- (2) 瞭解學生選擇本會(實習單位)之實習動機，及對本會(實習單位)之瞭解程度。
- (3) 瞭解學生過去之實習與相關服務經驗(包括實習機構類別、服務內容、與督導之關係、專業學習、以及參與社團經驗、擔任志工經驗等)。
- (4) 學生之自我認識：本身之專才、優缺點等。
- (5) 學生對實習之期待。
- (6) 介紹機構的性質、工作人員之角色與職責。
- (7) 回答學生有關實習之相關問題。

三、甄選標準：

- (1) 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具備諮商與輔導之專業智識；及對婦女、兒童、青少年問題之認識與高度服務熱忱。
- (2) 人格成熟度與生命經驗：個人生命經驗會影響諮商關係之建立與歷程，尤其與嚴重創傷經驗的個案工作，諮商員的人格成熟度、抗壓性等非常重要，因此將此列為甄選標準。
- (3) 實習計劃內容：所提之實習計劃、期待與實習單位之契合度。
- (4) 自我開放：具有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

捌、本辦法由本會管理會議制定，修正時亦同。